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 8 月 17 日運競(三)字第 1150302211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國術運動，提升傳統國術技術水準，弘揚固有國粹，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兼備的時代青年，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國術協會、中華國術協會-弓術分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 日(星期二)止，共計二天。
- 八、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9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須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二組，且均分設男生組及女生組二組。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運動員，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運動員，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二、競賽項目：

(一)傳統國術：

1.競賽項目與分組：

(1)個人組：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共四組。

A.拳術：共分4項15類。

- a.傳統北拳八極拳類、傳統北拳螳螂拳類、傳統北拳查拳類、傳統北拳劈掛類、傳統北拳孫臍拳類、傳統北拳少林長拳類、傳統北拳地躺拳類。
- b.傳統南拳近身短打類、傳統南拳長橋大馬類、傳統南拳臺灣本土類。
- c.太極拳組(陳式太極拳、楊式太極拳、其他類太極拳)。
- d.傳統內家拳：形意拳及八卦掌各1類。

備註：每人限報2項，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為增加競賽公正性，大會將依拳種之相同或相似性進行合併競賽。請勿含糊申報基本拳、長拳、南拳、少林拳。若含糊申報套路名稱，大會保有編制權力。若南拳長橋大馬類人數未達2人，將與臺灣本土類合併競賽。

B.器械組：共分6項。

- a.刀、劍 組。
- b.棍、槍 組。
- c.其他雙器械(如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等)。
- d.其他短器械(如功夫扇、板凳、斧、戟、傘、盾、雙手劍等)。
- e.其他長器械(如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等)。
- f.其他軟器械(如九節鞭、繩標、流星錘、三節棍、雙節棍、其它兵器；非上列之其它傳統兵器)。

備註：每人限報2項。

(2)對練組：共分拳術與器械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2至3人，可男、女混合，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備註：每位運動員限報1組。

(3)團練組：分拳術團練與器械團練，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3至6人上場，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如隊伍數不足可混合比賽。

拳術與器械團練需演練同一套路，動作一致，不得喊口令與播放音樂。

備註：每位運動員限報1組。

(4)注意事項：

A.傳統國術項目僅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傳統五角裁判以十分制判分。

B.單組人數不足2人，則進行併組。

C.個人項目直接以比賽分數成績排名。

D.團練每組限定報名3至5人，限3至5人出場，人數與名單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E.其餘國術競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二)散打項目：

1.比賽服裝與護具：

- (1)為維護個人安全與衛生，故本賽會不提供服裝與護具。運動員必須自備競賽所需服裝(紅色或藍色背心及短褲)與護具(護齒、手綁帶、拳套、護襠、護胸、護頭)需使用符合國際武術聯合總會所公布「比賽級」之認證護具，如不符上述規定，則不得參賽。
- (2)男生組與女生組 65 公斤級以下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 230 克；男生組 70 公斤級以上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 280 克。

2.保險：

- (1)本賽會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 A.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B.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C.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D.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E.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 (2)運動員須自行投保特定活動保險，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 A.從事特定活動因意外傷害及特定事故，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特殊意外(死殘)新臺幣 100 萬元。
 - (3)所有參與隊伍運動員、裁判及工作人員及觀眾得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 3.賽制：該量級人數達 4 人以上(含 4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 3 人以下(含 3 人)，則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該量級人數為 2 人以下(含 2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

4.申訴：

- (1)對於運動員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 (2)參賽隊伍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的機會。如果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運動員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經總裁判長許可後，交付新臺幣 6,000 元的申訴費。仲裁委員會立刻作出仲裁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裁判結果，退回申訴費；如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
- (3)各隊必須服從仲裁委員會的最終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將視情節輕重，按大專國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5.競賽項目與分組：

- (1)分組：分成公開組(男生、女生)、一般組(男生、女生)，各校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 (2)男生(9 個量級)：

A.52 公斤級(體重≤52kg)	B.56 公斤級(52kg<體重≤56kg)
C.60 公斤級(56kg<體重≤60kg)	D.65 公斤級(60kg<體重≤65kg)
E.70 公斤級(65kg<體重≤70kg)	F.75 公斤級(70kg<體重≤75kg)
G.80 公斤級(75kg<體重≤80kg)	H.85 公斤級(80kg<體重≤85kg)
I.85 公斤以上級(85kg 以上<體重)	

(3)女生(6 個量級)：

- | | |
|------------------------|------------------------|
| A.45 公斤級(體重≤45kg) | B.48 公斤級(45kg<體重≤48kg) |
| C.52 公斤級(48kg<體重≤52kg) | D.56 公斤級(52kg<體重≤56kg) |
| E.60 公斤級(56kg<體重≤60kg) | F.60 公斤以上級(60kg 以上<體重) |

(4)注意事項：

A.過磅時間內未完成過磅之運動員，直接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更換量級。

B.各量級參賽人數不足 2 人時，則取消該量級賽事。

C.散打項目比賽規則【國際武術聯散手規則 2024 版】

https : //www.iwuf.org/xhimg/soft/240912/WUSHU-SANDA-COMPETITION-RULES-JUDGING-METHODS-2024.pdf

競賽辦法於賽前另行公佈。

D.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運動員安全，公開組運動員於比賽時，**腿不得踢擊頭部**；一般組運動員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運動員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三)傳統弓術賽：

1.傳統弓：個人賽

(1)新人組：男、女生組(新人組參賽者，學習射箭一年內沒有獲獎(前四名)紀錄)。

(2)大指組：男、女生組。

(3)長指組：男、女生組。

(4)公開竹木箭組：分男、女生組(不分長指與大指)，限用真羽竹木材質箭支。

(以上四組每人限報一組參賽，每校每組限報男、女各 5 人)。

(5)速射挑戰賽：男、女生組(不分大指與長指)，距離 10 米；**每校限報男、女各 3 人，新人組不得參賽，其餘組均可參賽。**

2.傳統弓團體賽：不分男女組(大指與長指均可)射法。每校限報一隊(參賽人員 3 人)。

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報名流程：

1.線上填表：自公文到之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7:00 止，

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電子郵件，參賽者請審慎評估競賽項目，報名截止後不受理更換。

2.職隊員：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3.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請各校(隊)於線上填妥報名表後列印，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並須經學務處或體育室用印(蓋章)，形成報名表正本，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 Excel 檔，E-Mail 至 wjgs33@gm.ntus.edu.tw (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國術錦標賽報名表)，須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寄送完成。

4.競賽代辦費請匯入以下帳戶，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銀行代號：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026-35-0000640

戶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1 專戶

收據將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開立，請於報到時自行向大會領取。

匯款收據請註明參賽項目，並提供匯款(轉帳)日期與帳號後 5 碼，如透過網路 ATM 轉帳，請務必拍照或截圖。

※一經繳費，概不退費，請參賽運動員審慎評估。

5.保險：凡報名運動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職隊員相關保險。

6.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運動員保證書、匯款收據及保險證明單據，請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國術錦標賽報名表」。

7.報名方式：

聯絡人：張綺珊小姐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電話：(04)22213108 分機 2016

電子郵件：wjgs33@gm.ntus.edu.tw

傳統國術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da6a8e71c495676 報名費： 1.個人：600 元/項目。 2.對練：800 元/組。 3.團練：1,000 元/組。
散打項目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da6a8e6d53f39b1 報名費：每人 900 元。確定各量級參賽人數達 2 人，另行通知辦理繳交報名費事宜。 體檢表、散打項目運動員切結書(附件五)於過磅時繳交，如未繳交則以棄權論。
傳統 弓術賽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da6a8e6f4449aa7 報名費： 1.個人新人組：每人 600 元。 2.大指、長指組、公開竹木箭組：每人 600 元。 3.團體賽：每校 600 元。 4.速射挑戰賽：每人 600 元。

十三、比賽抽籤：傳統國術及傳統弓術項目統一由大會電腦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散打項目：訂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抽籤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技術會議講習：各隊領隊或教練及裁判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

(二)技術會議請裁判及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請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五)會議內容：

- 1.確認賽程。
- 2.確認賽制及各項規則。
- 3.各項賽程勝負得分標準。
- 4.比賽當天做最後技術會議確認，不做任何修正。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各比賽項目報到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7 時 30 分，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報到。

(二)頒獎典禮：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三)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並準備出場檢錄(攜帶學生證)，以大會時間為準(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逾時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四)運動員必須隨身攜帶「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五) 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六)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七)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八)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

- 1.個人及對練依錄取優勝原則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團練組依錄取優勝原則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項目團體錦標獎勵：

傳統國術、散打項目、傳統弓術賽各設置項目團體總錦標，各單項參賽單位須滿3校才會計算團體成績。各單項成績僅計算到前3名，以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1分計算；對練成績以第1名7分、第2名4分、第3名2分計算；團體項目以第1名10分、第2名5分、第3名3分計算。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項目	5 分	3 分	1 分
對練(2 人)	7 分	4 分	2 分
團體(3 人以上)	10 分	5 分	3 分

傳統國術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以資鼓勵。

散打項目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以資鼓勵。

傳統弓術賽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以資鼓勵。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20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6,000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申訴專線：04-22213108 分機 2260；04-22213108 分機 2135。

(二)投訴信箱(電子郵件)：wuh@ntus.edu.tw ； yuchia@ntus.edu.tw。

廿一、防疫規定：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廿二、運動禁藥管制：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三、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比賽中因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或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隊伍更改日期補賽或停賽。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運動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四、附件：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附件三》散打項目競賽辦法

《附件四》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附件五》散打項目運動員切結書

《附件六》競賽運動員申訴書

《附件七》學生證粘貼表格

《附件八》運動員保證書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5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單

傳統國術-拳術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註
傳統北拳八極拳類	限八極拳系統套路	
傳統北拳螳螂拳類	限螳螂拳系統套路	
傳統北拳查拳類	限查拳、華拳、彈腿類	
傳統北拳劈掛類	限劈掛、翻子、戳腳等套路	
傳統北拳孫臍拳類	限孫臍拳系統套路	
傳統北拳少林長拳類	限少林長拳系統套路	
傳統北拳地躺拳類	限地躺拳、北派醉拳、猴拳等	
傳統南拳近身短打類	限詠春拳、軟肢鶴拳類。 以閩台粵系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傳統南拳長橋大馬類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以嶺南系長橋大馬道勁為特色者。	
傳統南拳臺灣本土類	太祖拳、五祖拳、羅漢拳、金鷹拳、硬肢鶴拳、其它南拳。 以閩台系長橋大馬道勁為特色者。	
陳式太極拳	限陳式太極拳系統套路	
楊式太極拳	限楊式太極拳系統套路	
其他類太極拳	除陳式、楊式太極拳系統除外的套路	
內家形意拳	限形意拳系統套路	
內家八卦掌	限八卦掌系統套路	

備註：單一項目比賽如人數不足 2 人則進行併組。

例如：北拳八極拳類及長拳類只有一位運動員，這兩個項目合併賽事成傳統北拳綜合類。

傳統國術-器械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註
傳統刀術	限刀術	
傳統劍術	限劍術	
傳統棍術	限長棍	
傳統槍術	限槍術	
其他雙器械	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其他短器械	扇、板凳、斧、戟、傘、盾、雙手劍、雙手帶、苗刀、鞭桿、短棒	
其他長器械	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其他軟器械	九節鞭、繩標、流星錘、七節鞭、雙節棍、三節棍、哨子棍	

備註：單一類別比賽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比賽或相關類別合併。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傳統國術-對練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註
拳術對練	2至3人一組	
器械對練	2至3人一組	

備註：男、女可混合，如隊伍數不足可合併競賽。

傳統國術-團練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註
拳術團練	3至6人一組	
器械團練	3至6人一組	

備註：男、女可混合，如隊伍數不足可合併競賽。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一、2024 版傳統國術比賽簡則：

- (一)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術委員會編印之國術競賽規則競賽，並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請勿演練競技武術指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 (二)演練時間：一般拳術器械以 90 秒內為限，內家拳組以 180 秒內為限。超過演練時間，會按鈴提醒在 10 秒內收式。超過 10 秒仍持續演練，按鈴提醒，並由裁判長扣 0.1 計算，並由裁判長宣布停止演練。
- (三)所有項目單組皆採分數進行評比排名，以十分制評分。
- (四)資格賽採傳統五角裁判給分評定，以傳統量分方式給分，將 5 位裁判之評分剔除最高及最低，僅採計三個評分加總平均為該項運動員之比賽成績。若成績相同時，第一比序為：無效分之最高及最低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比賽成績者勝出；第二比序為：五位裁判之評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得分者勝出；第三比序為五個成績加總平均分高獲勝；若成績仍相同，則名次並列。
- (五)傳統套路如出現國際武術聯盟編列之難度動作及風格，主任裁判得扣 0.3 分。

二、比賽規定：

- (一)指定項目、傳統國術競賽項目可著國術表演服、武館設計的武術服裝、國術代表隊比賽服裝、國術會比賽服，團體賽服裝必須統一。未依規定穿著，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
- (二)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 (三)運動員須自備器械，其刀、槍、劍、棍之規格規定如下，且必須使用傳統器械，刀、劍可使用傳統金屬器械或木質器械，但不得使用競技武術的軟器械形式的單刀與劍(棍可使用藤或木棍、蠟桿均可)。器械規定如下：
 - 1.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能直立站立。長度以直臂垂肘正手抱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南派雙刀需超過肘端。
 - 2.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立掌，上舉時從地面到中指指尖。
 - 3.棍長度不得低於運動員眉毛。
 - 4.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把根直徑必須大於 2 公分(五元硬幣)。違反器械規定，由裁判長扣 0.2 分
- (四)凡長短金屬器械，均需垂直立放時，金屬部位不得出現明顯彎曲。
- (五)凡器械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並經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三、出場：

- (一)運動員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檢錄時唱名三次未到场者以棄權論。
- (二)運動員需配戴學生證或有照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檢錄，未經檢錄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三)運動員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運動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示。
- (五)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三次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附件三》散打項目競賽辦法

散打項目競賽辦法

一、一般規定：

- (一)比賽當日運動員過磅時須繳交「體檢表」、「散打項目運動員切結書(附件五)」及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基於保護運動員安全，如運動員過磅時無法繳交上述相關文件則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本次散打項目比賽之賽制；該量級人數達4人以上(含4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3人以下(含3人)，則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該量級人數為2人以下(含2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
- (三)規則依據：大專公開組與一般組，依國際武術聯合會2024年頒布之《國際武術散打競賽規則》實施。各組依上述規則實施，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運動員安全，公開組運動員於比賽時腿不得踢擊頭部；一般組運動員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運動員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 (四)上述之相關規定，本比賽之大會有修改之權利。

二、服裝、器材與相關規定：

- (一)運動員必須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自備及護具參加比賽。
 - 1.請穿著標準全紅與全藍散打競賽服，並自行準備國際武術聯合會散打項目指定標準護具(包含：護頭、護齒、護胸、護檔、護脛)。拳套規定：男生組與女生組65公斤級以下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230克；男生組70公斤以上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280克，如不符上述規定則不得參賽。
 - 2.過磅量級不符，直接取消比賽資格。
 - 3.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 4.本次報名費包含公共意外險，按照國際比賽規定，運動員得先行強制投保技擊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單)。
- (二)過磅：
 - 1.民國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7點30分開始報到。
 - 2.08:00-09:00過磅，逾時以棄權論，男子組須裸體或著短褲，女子組可著輕便T恤、短褲。
 - 3.須同時出示身分證(或護照)與大專校院學生證。
 - 4.各參賽職隊員、運動員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最重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附件四》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一、比賽分組：

(一)傳統弓：個人賽

- 1.新人組：男、女生組(新人組參賽者，學習射箭一年內沒有獲獎(前四名)紀錄)。
- 2.大指組：男、女生組。
- 3.長指組：男、女生組。
- 4.竹木箭組：分男、女不分長指與大指。限用竹木材質箭支。以上四組每人限報一組參賽，每校每組限報男、女各5人。
- 5.速射挑戰賽：分男、女，不分大指、長指。距離10米。速射挑戰賽每校限報名男、女各3人。

(二)團體賽：

- 1.混雙團體賽：男、女各一人。兩人一隊。一校一隊。
 - 2.傳統弓團體賽：不分男女、不分(大指與長指均可)射法。每校限報一隊(參賽人員3人)，其他組別均可參賽。團體賽每人限參加一項。
- 個人賽分男、女分別敘獎，混雙團體、團體賽不分男、女(3人一組，男女可混和)，比賽方式相同。使用的弓與箭之規定詳閱如下規定。

二、競賽規定：

(一)資格賽：

1.新人組積分賽：

- (1)距離：15米。
 - (2)靶型：使用40公分虎靶靶紙，四局每局5支箭(每局限時100秒)取前4強對抗)。
 - (3)計分方式，以4局成績總上靶分數計算，紅區白區皆1分，若總分數相同時，以紅虎區多者為勝，若再相同則於15米加射1箭，以進紅靶區者獲勝，雙方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箭有留在靶墊上)，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前8名若分不出勝負，須加賽1箭，以靠近中心點近者獲勝。
 - (4)新人組每人每局100秒射5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超射以該趟最低的5支箭值計算)。
 - (5)新人組不限制使用箭的款式與材質。
- ##### 2.個人大指組、長指組、公開竹木箭組資格賽：以上三組每人僅能擇一參賽。
- (1)距離：20米。
 - (2)使用40公分虎靶，距離20公尺。
 - (3)每校各組限報男女各5人。
 - (4)每局100秒，每人四局，每局5箭，合計20箭
 - (5)每局限時100秒，
 - (6)以四局成績計算排名，取四強進行對抗



(7)計分方式，以4局總計上靶箭數多者獲勝判定之，紅區白區皆1分，上靶分數相同時，以射中紅區多者為勝，紅虎字箭數相同者，於20米加射一支，以進紅虎靶區者獲勝，雙方都進紅虎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箭有留在靶墊上)，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3.個人大指組、長指組、公開竹木箭組對抗淘汰賽：變距賽決賽

(1)使用虎靶：40公分虎靶。

(2)每人6支箭。第一靶位，第二靶位、第三靶位順序前進。

(3)靶距：20米、15米、10米每人每個靶位2箭，每個靶位有30秒發射時間。移動靶位時間有10秒間距，除外，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0分計算，不得留用。

(4)計分：完成三個靶射擊後計分，射中40公分紅線內紅區白區皆1分。分數高者晉級獲勝。

(5)決賽同分判定：決賽總分相同，以射中R區多者勝，如相同於15米加賽一支箭，以進紅靶者獲勝，雙方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箭有留在靶墊上)，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4.速射挑戰賽：

(1)使用40公分虎靶，距離10公尺。

(2)每校限報男女各3人。(限大指、長指組、公開竹木箭組運動員參賽)。

(3)每人至多準備10支箭。

(4)限時30秒(超時則扣當局最高分數)。

(5)每個人有二局。合併成績計算排名，取四強進行對抗。

(6)10支箭規格要一致，可以使用市售速射箭尾，但箭支規格，要符合箭的規範，在發射線計時前，須將10支箭，放在箭囊內，可以使用後背箭囊，腰囊，腰帶纏箭均可，計時器響起時，可以轉前手帶箭、後手帶箭、放置地面均可。不可由旁人遞箭。

(7)計分方式，以30秒內10箭上靶成績計算，以上靶箭數多者獲勝，箭數相同時，以上靶紅虎字多者為勝，紅區箭數相同再加賽一次。

(8)每人有二局，合併二局成績計算排名，取前四強進行對抗，分男女敘獎。

(9)獎牌賽一局決勝負。

5.混雙團體賽：校各1隊。

(1)資格賽：每隊進行一趟混雙靶位計分，每人有7支箭完成任務，依隊伍命中靶面多者取前8進行對抗。

(2)一人使用一張70公分靶面區設置小虎靶(圖右為示意)，距離1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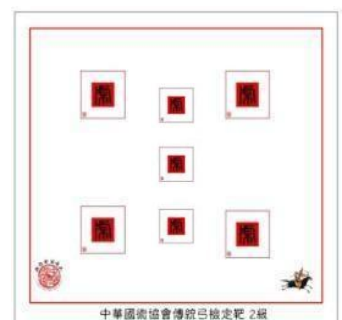
(3)一個靶面最多得1點，小虎靶大小約15公分。

(4)同隊的靶面皆可射擊命中。

(5)時間100秒，超射與超時扣最高分(含點數、R與T計算)。

(6)晉級至決賽：採單淘汰對抗制度晉級8強(1/4)。

(7)對抗賽男女各一張靶面，兩張靶面的同一位置的虎靶都有命中才能得點，得點高者為勝方晉級，得點相同則計算整隊的R多者勝，若又一樣則計算T多者勝，若全部一樣則加賽一局再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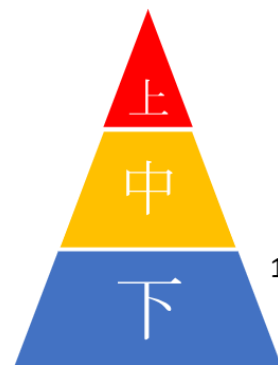


6.團體資格賽：

- (1)靶型：40公分虎靶，紅線內區域才有計分。
- (2)每個團體3位運動員，靶距20、15、10米。
- (3)靶距：20米、15米、10米，每人在固定靶位射2箭，3人合計射18支箭，每個靶位有120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0分計算，不得留用。
- (4)計分：射中紅區得2分，紅線內白區1分，合併3個靶位分數，進行排名對抗。
- (5)資格賽：以一局三個靶位(18支箭)的成績進行排名。最多取8隊進行決賽。
- (6)同分判定：以射中紅色虎字箭支多者為勝，如都相同於15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箭有留在靶墊上)，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 (7)團體賽排名前8名進行團體對抗淘汰賽(依1-8；2-7等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7.團體對抗賽：

- (1)根據團體資格賽成績排名：取八強進入決賽。靶型為改良型青海三角靶高約60公分。
- (2)每個團體3位運動員，單一靶距15米。
- (3)團體每人有2箭，3人合計射6支箭。總時間120秒。
- (4)計分：一局中雙方射中三角靶較高位置者該方得2分(如高度一致，以靠近垂直中心線近者獲勝)，只要一方得4分，比賽結束，勝者晉級，再晉級對抗。
- (5)獎牌賽採用交互發射方式進行。



三、注意事項：

- (一)安全第一，請運動員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非在發射線進行賽前練習或正式比賽時，均不允許開滿弓與搭箭，也禁止高角度開弓。違反本規定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二)賽前公開練習時間因應賽事時間大會有權調整賽前練習時間。
-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裁判尚未下達「停止射擊」口令前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射道，違規者取消該運動員資格，並以0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 (四)比賽器材：由各校代表隊自備，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者，方可使用(大會裁判會貼合格標籤，比賽過程中不得撕毀標籤)。如未符合規定，取消個人參賽資格。每個人可以準備的弓不計數量與款式，如需使用均需接受器材檢查，箭每人必須至少準備6支，必須使用同一款式，每個人的箭桿上必須使用油漆筆加註射手英文縮寫標記。
- (五)對抗淘汰賽，靶道射箭前進，須經裁判指揮，同步前進。統一拔箭。如箭遺失，必須進行報備，未向裁判進行報備，撿到之箭支，須扣個人之積分。
- (六)同校學生，箭支避免共用，容易導致成績誤判。也避免箭羽相同，導致難以判斷箭值。
- (七)比賽時間為二天，第一天上午8：30報到，上午9點開始器材檢查

(八)器材檢查：

- 1.傳統弓：可以使用各國傳統弓，但不可開弓窗與裝置箭座，依國際傳統射箭大會之通例，亦不得於弓臂上與弓弦上加裝具有協助瞄準或穩定之裝置、弓臂上不得有協助瞄準之纏線與記號，弓弦上只能裝置2個搭箭點；箭桿直徑不得超過9.3mm，箭頭與箭尾直徑不得超過 9.4mm。箭羽須為天然羽毛材質並且箭桿箭羽的顏色需一致(新人組箭的材質完全不限，箭桿與箭羽顏色須一致)。
 - 2.箭桿與箭羽：大指、長指組(材質不限，需用真羽)限用靶箭頭新人組(材質不限，真羽膠羽不限) 限用靶箭頭竹木箭組(限竹木天然材料，可安裝真羽或裸桿)，可用靶箭頭或臺灣原住民型鐵釘型箭頭。
 - 3.禁止仰角射擊與危險射擊行為，違者以危險行為取消比賽資格。
 - 4.比賽只限定使用靶箭頭，不得使用響箭頭、獵箭頭。
 - 5.弓具檢查之判定，依現場裁判之專業判定為最終結果，運動員不得異議。
- (九)本競賽辦法未盡之規則依國際傳統射箭賽例之通例規範之。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

競賽運動員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 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七》學生證粘貼表格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紀錄影片)，報名後視同同意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國術委員會粉絲專頁與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附件八》運動員保證書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參賽學校(全名)：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教練簽名：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紀錄影片)，報名後視同同意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國術委員會粉絲專頁與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